证券代码：000890　　证券简称：法尔胜　　公告编号：2016-036

#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
# 201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

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公司本次实施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，实施时间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两个月内。自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，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。

## 二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5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79,641,6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1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09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0.10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转让股票情况， 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，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%征收，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[a]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,796,416.00 元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【[a]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2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

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1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**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**

1、股权登记日：**2016 年 6 月 14 日**（星期二）；

2、派息到账日：**2016 年 6 月 15 日**（星期三）。

**四、权益分派对象**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**2016 年 6 月 14 日**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**五、权益分派方法**

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**六、咨询机构**

1、咨询机构：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2、咨询地址：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165号

3、联 系 人：张文栋、刘晓雯

4、电　　话：0510-86119890

5、传　　真：0510-86102007

**七、备查文件**

1、本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本公司第八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决议

3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6 月 7 日

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